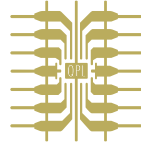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本公司為進行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將每十二(1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96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5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96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段所述步驟，「資本重組」)；及

- (d)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資本重組」），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當時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本公司之網站(www.qpl.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